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2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<p>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</p> <p>2/8</p>	<p>運用台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宣導廣告，提醒旅客勿攜帶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，以免觸法，強化旅客認知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。</p>
<p>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</p> <p>2/10</p> <p>2/10</p> <p>2/12</p> <p>2/22</p> <p>2/23</p>	<p>總統令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，將營業場所所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著作行為，及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之後續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行為，如有授權爭議，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外，回歸民事責任，免除刑事責任。另擴大學習障礙者及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之合理使用範圍。</p> <p>總統令修正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」，名稱修正為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」，並修正全文，建立「共同使用報酬率」及「單一窗口」制度，以簡化授權程序。使用報酬率之決定，回歸市場機制，於無法達成協議時，政府始介入。</p> <p>修正「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」。</p> <p>公告新增「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」，並修正 13 種「專利申請書表」，便利各種專利申請案件之辦理。</p> <p>發布實施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」。</p>
<p>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</p> <p>2/3</p> <p>2/23</p>	<p>WTO 秘書處智慧財產處處長 Mr. Antony Taubman 拜會本局，就 WTO/TRIPS 議題之最新進展與趨勢進行簡報，並與本局同仁、「國際經貿聯盟策略佈局工作小組 IPR 分組」成員、學者專家等座談。</p> <p>召開「國際經貿策略聯盟佈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」99 年第 1 次會議，邀集農委會等相關單位，討論 GI 議題及 TRIPS 與 CBD 的關係等相關議題。</p>